

清高审批环表〔2018〕36号

关于《广东圆康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宫内膜干细胞研发和储存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圆康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圆康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宫内膜干细胞研发和储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清远高新区创兴大道18号天安智谷G9栋，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2' 14.66”，N23° 37' 40.94”。项目通过收集女性经血提取宫内膜干细胞，经分离出的健康宫内膜干细胞用于宫内膜干细胞的研发和储存。健康宫内膜干细胞采用冻存管储存，年储存量为15840支；宫内膜干细胞的研发仅进行小白鼠实验，不进行规模化生产。项目总投资约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总建筑面积为1207m²。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11 月 5 日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11 月 5 日印发
